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6,471	67,886
銷售成本		<u>(98,670)</u>	<u>(55,605)</u>
毛利		7,801	12,281
其他收入	5	7,341	4,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83)	(3,401)
行政開支		(31,157)	(35,422)
其他經營開支		(480)	(5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b)	1,808	(2,85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5,010)	(2,31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512)
融資成本	6	<u>(2,244)</u>	<u>(7,655)</u>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7,024)	(36,964)
所得稅開支	7	<u>(444)</u>	<u>(5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468)	(37,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u>(1,660)</u>	<u>(29,480)</u>
年內虧損		<u><u>(29,128)</u></u>	<u><u>(66,976)</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u>(2.80)</u></u>	<u><u>(10.38)</u></u>
攤薄(港仙)	8	<u><u>(2.80)</u></u>	<u><u>(10.3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u>(2.64)</u></u>	<u><u>(5.81)</u></u>
攤薄(港仙)	8	<u><u>(2.64)</u></u>	<u><u>(5.8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9,128)</u>	<u>(66,97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	(14,437)	(9,7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54</u>	<u>8,4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2,383)</u>	<u>(1,30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1,511)</u></u>	<u><u>(68,2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660	57,233
無形資產		719	1,027
其他長期投資	9	5,721	20,158
遞延稅項資產		443	433
		<u>50,543</u>	<u>78,8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9	11,8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9,810	30,9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99	27,373
可收回稅項		35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12	30,333
		<u>125,065</u>	<u>100,5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	50,740
		<u>125,065</u>	<u>151,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821	17,7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137	24,201
付息借貸	13	8,880	77,026
租賃負債		302	4,303
應付稅項		661	745
		<u>42,801</u>	<u>124,02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1	–	1,959
		<u>42,801</u>	<u>125,988</u>
流動資產淨額		<u>82,264</u>	<u>25,3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807</u>	<u>104,174</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3	–	8,534
租賃負債		–	302
遞延稅項負債		146	216
		<u>146</u>	<u>9,052</u>
資產淨額		<u>132,661</u>	<u>95,1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1,328	80,664
儲備		(28,667)	14,458
權益總值		<u>132,661</u>	<u>95,1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附註2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7、9及16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肺炎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35,654	31,817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70,817	36,069
	<u>106,471</u>	<u>67,886</u>

3. 收益(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296	57,202	60,49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504	5,610	21,114
— 北美洲	12,537	—	12,537
— 歐洲	1,723	8,005	9,728
— 南韓	2,194	—	2,194
— 日本	257	—	257
— 其他國家	143	—	143
	<u>35,654</u>	<u>70,817</u>	<u>106,471</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35,654</u>	<u>70,817</u>	<u>106,471</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35,654</u>	<u>70,817</u>	<u>106,471</u>

3.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952	30,563	34,515
— 中國	18,150	3,313	21,463
— 北美洲	8,248	—	8,248
— 歐洲	1,124	2,193	3,317
— 日本	315	—	315
— 其他國家	28	—	28
	<u>31,817</u>	<u>36,069</u>	<u>67,886</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31,817</u>	<u>36,069</u>	<u>67,886</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31,817</u>	<u>36,069</u>	<u>67,886</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船舶租賃(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其他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32,803	-	32,803
主要客戶B (附註)	12,537	-	-	-	12,537
其他客戶	23,117	-	38,014	2,767	63,898
	<u>35,654</u>	<u>-</u>	<u>70,817</u>	<u>2,767</u>	<u>109,238</u>
分部業績	<u>(9,001)</u>	<u>(240)</u>	<u>(5,146)</u>	<u>(2,125)</u>	<u>(16,5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252)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80)
融資成本					<u>(2,244)</u>
除稅前虧損					(29,149)
所得稅抵免					<u>21</u>
年內虧損					<u><u>(29,128)</u></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20,221	-	20,221
其他客戶	31,817	-	15,848	21,219	68,884
	<u>31,817</u>	<u>-</u>	<u>36,069</u>	<u>21,219</u>	<u>89,105</u>
分部業績	<u>(12,450)</u>	<u>(933)</u>	<u>4,907</u>	<u>(29,937)</u>	<u>(38,41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151)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1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1
融資成本					<u>(7,655)</u>
除稅前虧損					(66,901)
所得稅開支					<u>(75)</u>
年內虧損					<u><u>(66,976)</u></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附註：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0,004</u>	<u>3,577</u>	<u>82,198</u>	<u>-</u>	<u>39,829</u>	<u>175,608</u>
分部負債	<u>14,945</u>	<u>290</u>	<u>17,516</u>	<u>-</u>	<u>10,196</u>	<u>42,947</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308)	-	-	(308)
折舊	(5,028)	(145)	(3,732)	(286)	(1,197)	(10,3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10)	-	-	-	-	(5,0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2,193	-	(385)	-	-	1,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淨額	-	-	-	-	(480)	(480)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	337	-	-	467	804
撥回租賃負債	-	-	-	-	2,486	2,48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 資產)	-	-	1,271	-	-	1,271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9,192	3,592	80,252	55,020	32,106	230,162
分部負債	28,033	513	60,414	3,198	42,882	135,040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205)	-	-	(205)
折舊	(6,776)	(12)	(2,658)	(6,595)	(1,249)	(17,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101	1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3,311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1,197	1,1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2,295)	(2,314)	(34,6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2,891)	-	32	-	-	(2,85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1,780)	(1,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5)	-	(42)	-	-	(4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	(4,512)	(4,512)
終止租賃之虧損	-	-	-	-	(84)	(84)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1,262	-	-	-	-	1,26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1,441	-	244	-	1,831	3,516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0,498	34,515
中國	21,114	21,463
北美洲	12,537	8,248
歐洲	9,728	3,317
南韓	2,194	–
日本	257	315
其他國家	143	28
	<u>106,471</u>	<u>67,8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2,767	21,219
	<u>109,238</u>	<u>89,105</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2,513	53,653
香港	1,840	4,283
新加坡	26	324
	<u>44,379</u>	<u>58,2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其他長期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2	49
匯兌收益，淨額	247	402
租金收入	1,763	1,121
政府補貼 (附註(i))	265	1,057
銷售廢料	729	403
撥回應付其他賬款	804	1,262
撥回租賃負債 (附註(ii))	2,486	–
其他	995	322
	<u>7,341</u>	<u>4,6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附註(i))	63	255
匯兌收益，淨額	9	86
其他	164	381
	<u>236</u>	<u>722</u>
	<u><u>7,577</u></u>	<u><u>5,338</u></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ii) 該款項指根據本公告附註16(d)所載法院作出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結果，有關租賃總和約港幣418,000元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租賃負債約港幣2,904,000元的差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988	956
其他借貸利息	1,206	1,98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80
租賃負債的利息	50	233
	<u>2,244</u>	<u>7,655</u>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918	19,00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及(ii))	2,311	792
	<u>33,229</u>	<u>19,7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3	6,81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12	701
	<u>2,915</u>	<u>7,512</u>
	<u>36,144</u>	<u>27,306</u>

6.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174
— 非審核服務	360	8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08	205
存貨成本(附註(iii))	98,670	55,605
折舊	10,102	10,695
匯兌收益淨額	(247)	(4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80	437
終止租賃之虧損	-	84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932	9,311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77	412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126
折舊	286	6,595
匯兌收益淨額	(9)	(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8	313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9	-
維修及保養	807	2,651
	<u> </u>	<u> </u>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i) 為支持中國實體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期間，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已給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若干臨時減免，以豁免支付若干金額的社會保險費供款。
- (i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28,09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5,387,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7	5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	—
	<u>514</u>	<u>569</u>
遞延稅項	<u>(70)</u>	<u>(3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444</u>	<u>5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65)	(3)
遞延稅項	—	(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u>(465)</u>	<u>(457)</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值	<u>(21)</u>	<u>7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7.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可享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比率課稅，及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比率課稅。本集團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之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29,128)</u>	<u>(66,976)</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40,901,980</u>	<u>645,363,78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兌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紅利效應(如有)。供股的詳情載於附註14。

9. 其他長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9,94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9,78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158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4,43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721</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賣方(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之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在聯交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0(a)	36,021	38,359
減：虧損撥備	10(b)	(6,211)	(7,718)
	10(a)	29,810	30,641
應收票據		<u>-</u>	<u>271</u>
		<u>29,810</u>	<u>30,912</u>

10(a) 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u>38,359</u>	<u>120,720</u>
於報告期末	<u>36,021</u>	<u>38,359</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6,139	11,494
一至兩個月	7,031	3,462
兩至三個月	6,563	4,830
三個月以上	<u>16,288</u>	<u>18,573</u>
	<u>36,021</u>	<u>38,359</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0(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7,883	18,79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37	2,946
逾期一至兩個月	3,243	797
逾期兩至三個月	19	299
逾期三個月以上	6,228	7,806
	<u>29,810</u>	<u>30,641</u>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10(b)中。

10(b) 虧損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718	27,712
收購附屬公司	-	48
已收回金額	(2,198)	-
撥備增加	390	2,859
撤銷未能收回之金額	-	(23,309)
匯兌重整	301	408
	<u>6,211</u>	<u>7,71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有所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總結餘減少所致。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船舶租賃業務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船舶I及船舶II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約港幣32,29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I及船舶II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等級二。估值是通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可比較船舶的價格資料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船舶的實際狀況而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767	21,219
其他收入	5	236	722
行政開支		(5,128)	(19,5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295)
除稅前虧損	6	(2,125)	(29,937)
所得稅抵免	7	465	457
年內虧損		<u>(1,660)</u>	<u>(29,480)</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續)

船舶I及船舶II總賬面淨值約港幣50,740,000元以及相關保證金約港幣1,959,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 -</u>	<u> 50,74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保證金	<u> -</u>	<u> 1,9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186)	(6,88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781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46,694)</u>	<u> 9,8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0.16)</u>	<u>(4.57)</u>
攤薄後(港仙)	<u>(0.16)</u>	<u>(4.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後每股虧損是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別除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和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本公告附註8中詳述的分母相同。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續)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紅利效應(如有)。供股的詳情載於附註14。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u>14,821</u>	<u>17,75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833	2,968
一至兩個月	4,619	5,138
兩至三個月	2,170	3,494
三個月以上	<u>7,199</u>	<u>6,154</u>
	<u>14,821</u>	<u>17,754</u>

13. 附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a)	-	37,026
其他借貸(附註b)	8,880	8,534
	8,880	45,560
無抵押		
股東貸款(附註c)	-	40,000
	8,880	85,560
計值貨幣：		
港幣	-	77,026
人民幣(「人民幣」)	8,880	8,534
	8,880	85,560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即期	-	8,534
即期	8,880	77,026
	8,880	85,56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作進一步重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b) 其他借貸約港幣8,8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534,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48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532,000元)與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續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港幣4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悉數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06,643,785	80,664	576,243,785	57,62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i)及(ii))	-	-	230,400,000	23,040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u>806,643,785</u>	<u>80,664</u>	<u>-</u>	<u>-</u>
於報告期末	<u><u>1,613,287,570</u></u>	<u><u>161,328</u></u>	<u><u>806,643,785</u></u>	<u><u>80,664</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I」)。配售事項I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606,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9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II」)。配售事項II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41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72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806,643,78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1,614,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9,0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機器及設備	15(a)	5,010	–
使用權資產	15(b)	–	2,314
		5,010	2,3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	15(c)	–	32,295
		5,010	34,609

- (a) 鑒於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業務在過往數年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綫路板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估計有關綫路板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綫路板製造設施（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組成）（「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其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50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0,39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01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 (b) 已就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之物業（「上述物業」）的租賃之餘下結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遷出上述物業後）之損益中扣除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約港幣2,31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到來自上述物業的業主（「業主」）的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收到地區法院作出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d)。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I及船舶II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約港幣32,295,000元的減值虧損已在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16.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16. 訴訟(續)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命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16. 訴訟(續)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續)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d) 與業主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業主向地區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未付租金、服務費及差餉以及因大昌微綫違反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所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述租賃」)而導致業主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大昌微綫索償約港幣1,585,000元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地區法院對大昌微綫作出最終及非正審判決(「最終判決」)(案件編號：DCCJ 2659/2021)，據此，(其中包括)大昌微綫被下令向業主支付(a)約港幣418,000元；(b)尚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c)費用。

大昌微綫收到由業主(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金額約為港幣418,000元。清盤呈請的聽證會最初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後來又重新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概無進一步的更新。

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的期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Digital Mind」) 與獨立第三方 (「合作夥伴」)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 (其中包括) 建議(i)設立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 (「特殊目的基金」)；及(ii)以一間將由Digital Mind及合作夥伴註冊成立及控制的公司認購特殊目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Digital Mind與合作夥伴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約束力及重大影響。

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106,5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67,900,000元增加56.8%。總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天安」）作為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故印刷業務的收益僅涵蓋去年八個月期間所致。分部收益由收購項目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港幣36,100,000元，整體錄得約港幣34,700,000元的增長至本年度的約港幣70,800,000元。

由於石油貿易業務暫停，石油貿易業務自去年起並無錄得收益。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元。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收入減少至約港幣2,8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21,200,000元減少86.8%。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出售該等船舶（詳見下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致。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1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9,900,000元。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去年就該等船舶確認一次性的減值虧損港幣32,3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35,7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31,800,000元增加12.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經濟復甦導致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2,500,000元。該分部虧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約港幣5,100,000元的分部虧損，而去年的分部收益約為港幣4,900,000元。印刷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6%，而去年則約為23.7%。毛利率下跌且錄得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重現令供應鏈受到擾亂，導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以及(ii)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所致。由於管理層期望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故未能在售價上即時反映成本。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降至約7.3%，較去年的約18.1%有所下跌。

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29,100,000元而去年為約港幣67,000,000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源自：(i)由於去年就該等船舶錄得一次性的減值虧損港幣32,300,000元，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自去年的約港幣29,5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700,000元；(ii)融資成本由去年約港幣7,7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2,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於去年悉數贖回所致；及(iii)去年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產生的單次虧損港幣4,500,000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7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供股產生之股本增加抵銷年內所呈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為7%(二零二一年：95%)。資本負債比率下跌的主要因為年內已償還約港幣4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及約港幣37,000,000元的銀行循環貸款，詳見本公告附註13。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92倍及1.20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0,300,000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元乃存於香港銀行之款項並因為本公告附註16(b)詳述所收到之禁制令而曾被限制使用，但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全面解除限制使用。本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包含其他借貸)約為港幣8,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包含銀行循環貸款、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合共約港幣85,6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付息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借貸的餘額約為港幣8,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85,600,000元)。股東貸款約港幣40,000,000元及銀行循環貸款約港幣37,000,000元已於年內悉數結清。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註13。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806,643,785股普通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的理由為(i)降低債務水平；(ii)投資於合適的投資機遇；及(iii)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1,600,000元後約為港幣79,1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供股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港幣)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供股章程發行806,643,785股股份	79,100,000	(1) 約港幣37,0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循環貸款	(1) 已用作擬議用途
		(2) 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合適機遇	(2) 尚未動用，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3)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 已用作擬議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公告附註16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以讓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的融資（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7,0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而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500,000元）與綫路板業務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349人（二零二一年：262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8,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9,9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而33,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船舶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重現所影響。全球各國均在實施封鎖措施及旅遊限制，以控制和減緩病毒的傳播。董事會預計綫路板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提高我們自身的技術，並發展高科技業務。

印刷業務分部

儘管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印刷包裝產品的需求正穩步恢復，但新冠肺炎疫情重現及烏克蘭戰爭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導致原材料價格飆升。該業務的毛利率急劇下跌。董事會預計，該業務將繼續在宏觀經濟環境下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和擴大客戶基礎，並希望隨著各國政府出台政策遏壓商品價格，經營環境將得到改善。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間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附屬公司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並將繼續就案件進行抗辯。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b)。

商品市場的供應鏈受到烏克蘭戰爭所影響，導致部分商品價格飆升。貿易公司的信貸供應亦持續收緊。恢復石油及能源產品的交易仍然困難重重；然而，預計全球商品需求強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有關其他能源產品的貿易機會。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該等船舶已予出售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船舶租賃業務分部已因而終止經營並於上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關成立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認為，設立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未動用閒置資金帶來最大回報。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有關投資特殊目的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9,100,000元，其中約港幣37,000,000元已用於償還大部分未償還貸款。除金額約港幣20,000,000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於投資合適的機遇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議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外部環境，繼續待機遇出現時發展現有業務，並在不同的業務領域尋找投資及增長機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情況。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中審眾環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